关于残疾人芦光俊家属反映情况的

调查汇报

12345市长热线办公室：

2017年2月23日，我单位接到关于残疾人芦光俊家属王克胜在济源市委市政府网上领导信箱反映的信件。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残疾等级复审问题**

为进一步维护残疾人证的严肃性、合法性和权威性，认真做好我市残疾人证的核发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济源市残疾复评工作的通知》（济残联﹝2016﹞15号）文件精神，经市残联与市卫计委协商，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次残疾等级复评工作。

2016年12月，市残联下发通知，要求各镇（街道）残联对本辖区内残疾等级有异议或群众信访反映的残疾人，在通过调查、核实后，可向市残联提出残疾等级复评申请。

2017年1月10日—11日，市残联对全市11个镇（街道）的203名残疾人进行了残疾等级复评，信访人克井镇残疾人芦光俊也参加了此次残疾复评。

根据全市统一规定，参加复检人员在复检结果出来前，残疾人两项补贴暂不发放，复检后达到补贴标准的，两项补贴恢复发放。

**二、处理结果**

经过市残联和克井镇残联与信访人芦光俊家属王克胜的多次交流沟通、耐心讲解后，信访人表示之前对政策理解有误差，对工作人员的做法有误解，现在对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工作有了全面掌握，对工作人员的做法表示理解，表态以后不再反映此事。

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2月28日